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擬透過相關文獻之探討，做為後續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的依據。本節第一節欲探討資訊倫理相關文獻，從探究倫理的意義出發，進而探討資訊倫理的意涵及內容；第二節則探討圖書資訊學門領域之資訊倫理教育；第三節分析國內外圖書資訊系所開設之資訊倫理相關課程現況，瞭解國內外資訊倫理課程之不同，以作為後續課程設計之基礎；最後，第四節探討相關倫理守則，與資訊倫理議題做結合，提供進一步設計圖書資訊學資訊倫理課程之參考。

第一節 資訊倫理

本節擬探討資訊倫理之意涵，一開始從倫理的探討開始，之後進行資訊倫理之文獻探討。

壹、倫理

倫理與道德概念相似，發展至今，其定義不勝枚舉。英文中的 Ethics 源自於希臘語中的 ethikos (而這個字又源於 ethos，意指合乎風俗習慣的行為)。亞里斯多德使用 Ethics 是因為它同時包含了特質(character)與意向(disposition)的概念。西賽羅將 Moralitas 視為哲學的代名詞，就如同拉丁語中亞里斯多德用的 ethikos 一樣。它們都代表著實踐行為的連結(William L. Reese, 1996)。

倫理概略來說泛指關於「好／壞」、「善／惡」，以及服從社會規範及標準。Ferrell & Fraderich(1991)對倫理的定義為「人類行為的研究與哲學，主要在判斷其行為上之是非對錯。」(林杏子, 2002)。根據 Frankena(1963)的定義，倫理(ethics)是一個社會的道德規範系統，賦予人們在動機或行為上的是非善惡判斷之基準(黃貞芬、許孟祥、林東清, 1996)。倫理意指一個文化、團體或個人所有的道德準則或價值，其中包括了是非對錯的概念與行為的準則(Random House Webster's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1997)。倫理學是一門探究人類行為是非對錯的學問。要如何去判斷便需要有所依據，用來判斷的準則就需要大眾的認可(莊道明, 1996)。

總之，倫理旨在闡述人在判斷時的依據、道德價值觀念與行為之準則。無論是西方的哲學思想或是東方的道德理論，道德倫理之所以形成都是因為人類無法離群索居，人數漸多便形成組織、構成社會，越來越多的人，每個人的思想與行為不同，為了維持社會秩序便需要制訂準則規範人們的行為。但準則並無標準答案，因情境不同、身份差異、文化有別，故各類準則適用於不同領域。但目的無非希望社會群眾和平共處、世界臻於至善。

貳、 資訊倫理

在西方的倫理學或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可分成三個主要的研究方向，即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及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 (莊道明，1996)。資訊倫理屬於應用倫理學之一，顧名思義，資訊倫理所探討的就是與資訊相關的倫理議題，但是資訊與倫理兩方皆廣泛且模糊，故需進一步說明。

「資訊倫理」一詞乃是 70 年代中期 Walter Maner 所提出，在其定義中，資訊倫理乃是一個應用專業倫理的領域，處理資訊技術所強化、改變或引生的種種倫理問題 (戚國雄，2004)。

探究人類使用資訊行為對與錯之問題者，均可稱之為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s)。而人類的資訊行為包括對資訊的檢索、儲存、整理與傳播利用(莊道明，1996)。Mason 等人在 1995 年時，利用資訊生命週期(Information Life Cycle)來進一步說明資訊在整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議題。其中包括了資訊的獲得(Acquiring)、資訊的處理(Processing)、資訊的儲存(Storing)、資訊的散播(Disseminating)以及資訊的使用(Using)，而其所指的資訊倫理就是在這週期中所可能產生的倫理議題這樣的觀點，與 Buchanan(2004)的看法一致。Huff 與 Martin(1995)對於目前資訊科技所涉及的社會層級與倫理議題深入探討，其中的倫理議題包括了以下七種：生活品質、權力使用、風險與信賴、財產權、隱私權、公平及取用、誠實及詐欺 (林杏子，2002)。根據 Moor 的定義，所謂資訊倫理是指分析電腦技術的本質及其社會影響，並據以形成規範合理使用這些技術的政策 (尚榮安、徐木蘭，1996)。Waston & Pitt(1993)修正 Taylor(1975)對倫理的定義將資訊倫理定義在為在資訊科技的決策情境中，有關倫理判斷、倫理標準及行

為規範之本質和論點的探索。Pierce & Henry(1996)也曾對 Johnson(1985)的倫理定義做修正而將資訊倫理定義為影用於資訊科技及電腦使用相關的倫理決策之規定或原則（轉引自張鎮遠，2001）。

基於以上各學者對資訊倫理所做的闡述，對於資訊倫理的範疇各有其見解，本研究欲採用 Mason(1986)所發表的資訊時代的四個主要倫理議題中所闡述的四個類目來作為本研究之資訊倫理課程之範疇，乃因 Mason 所提出的這四個項目可以總括資訊時代所可能發生的主要倫理議題，且許多學者亦以此為研究之主題，如：Culnan(1993); Conger et al(1995); DeJoie et al(1991);Gotterbarn(1992)。故本研究欲以此為基礎，進而探討圖書館中資訊倫理之相關議題。

接下來將再深入瞭解與闡明 Mason 所說明之資訊倫理議題—PAPA。在 Mason 的文章中審視了現在的社會，因為許多人所從事的工作都與資訊的蒐集、處理、傳遞緊密結合，網際網路的發達、電腦科技的普及，種種因素致使資訊社會與資訊時代的來臨，在資訊時代中我們面臨了許多不同的挑戰，因為資訊的本身是由人類形塑生活與維護尊嚴來構成思想資本，而思想資本的建立與維護都有著極大的困難 (Mason, 1986)。他將資訊倫理的課題歸為隱私權、正確性、財產權及近用性四種，以下將以這四個主題為探討之方向。

壹、 隱私權(Privacy)

何種有關個人或個別單位之資訊必須透露給其它人？在什麼情況及在何種安全措施之下？什麼資訊是可以保留不能強迫透露給他人者？(Mason, 1986)

隱私權並非近來才出現的名詞，但因為資訊科技的發展，讓隱私權的問題愈發明顯。它是一個相當大的概念，關於這個議題的專文最早可以追溯到美國法學者 Samiel D. Warren 與 Louis D. Brandeis 於 1980 年在哈佛法學評論(Harvard Law Review) 第四期中合著之「The Right to Privacy」。在這篇 29 頁的專文中，除了說明個人在人身與財產方面，都要受到完全的保護之外，還提出了個人應有「獨處而不受干涉」(to be let alone) 的權利。究其實際，應受保護的不是私人財產，而是不可侵犯的人格（簡榮宗，2000）。

隱私權的範圍與意義模糊不清，在我國法律中所談及的部分，大致上可以分為四種，第一種是「獨處權理論」，這概念自 Warren 和 Brandies 的「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而來，也是學說上最常被引用作為隱私權定義的理論。此說認為隱私權即是使得個人能保留獨處而不受外界侵擾的權利。第二種是「親密關係理論」，此學說認為隱私權其實是所謂的公眾/社會生活與私人生活/私密性作一區分。簡言之，在此學說下，隱私權所需保障的對象應是在個人領域中親密關係的自主權，應不許該個人以外的他人入侵或干擾。第三種為「資訊保留權理論」，此說認為隱私權應只限於「將未文字化、關於自己之資訊保密而不予人知之狀態」，也就是說在此學說下，隱私權單純只談個人資訊的保密性。第四種為「一般人格權理論」，此學說乃經長期判例及學說發展之結果，對隱私權之性質界定為其目的即在於保持個人人格之完整（簡榮宗，2000）。

隱私權的議題在我們生活的社會中隨處可見，諸如：與演藝人員上演追逐戰的狗仔隊、輸入地址就可以看到建築外觀的網頁...等，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可以透過機器使用悠遊卡查閱到我們各項的進出站記錄；到醫院看病也會留下病歷；甚至可以利用我們消費的發票記錄來拼湊一個人的行蹤或喜好。Mason(1986)談到隱私權受到兩種力量的威脅：一是資訊技術的增長，它使監視、通訊、計算、儲存及檢索的能力增加；另一種是資訊在決策上的價值增加，對於決策者而言，資訊價值的增加可以促使獲取更大的利益，這也意味著可能就算侵犯到他人隱私也可能為了利益而竊取資訊。正如戚國雄(1998)所述：「我們也許是自願地或知情地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各分散的資料庫（誰不用填表或上網申報所得稅？誰會看病不要留下病歷？誰在學校唸書不留成績紀錄？誰會服役不留紀錄並領取退伍令？），但這不表示我們同意某人（某公司或政府）將分散資料以電腦整合起來，進而可能會揭露我們不為人知且不願人知的一面。」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越是發達，隱私權就愈容易受到侵犯，因為在搜尋引擎中，只要隨意鍵入某個人的名字，就可以得知他參加了什麼會議、曾經考取過哪些學位、發表了哪些文章或言論，甚至可以搜尋到照片，這樣的情形不管是否會為人利用，對於被侵犯者而言都是不悅的經驗。

在圖書館服務讀者的過程中，最常見的記錄就是讀者的借閱資料。在 2005 年時，美國國會眾院不顧布希總統揚言否決，表決通過議案，禁止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利用愛國法案，調閱圖書館的紀錄和書店銷售單據。因為國會議員擔心此

條款會侵犯到使用圖書館的無辜民眾在知的權利與隱私受損，不過政府仍然可以到圖書館尋求民眾使用網路的紀錄。在重視人權的美國，對於恐怖攻擊的威脅，政府意欲掌握民眾的行為隱私，與其民主印象似乎有些衝突。除了借閱資料外，圖書館保有讀者的許多紀錄，例如：讀者進出館時間、個人基本資料、資料庫檢索記錄、查詢關鍵字、館際合作紀錄、介購紀錄...等等，這些資訊皆隱含讀者的使用習慣與行為模式，圖書館員本應基於尊重讀者的立場，對於這類資料善加保密，但國內圖書館對於隱私問題不甚重視，在使用圖書館資源的過程中，可隨意見到其他讀者的個人資料或借閱書籍。例如：到圖書館調閱書籍時，可能利用電腦透過館藏目錄進行調閱，但是需要在公開的電視螢幕上找尋所需書籍調閱進度，直到顯示允許取書才可至櫃檯領取。這其中所暴露的資訊就包括：讀者姓名、讀者借閱書籍號碼。

隱私權議題在圖書館中的重要性，可由以下發生在美國的案例突顯：

在美國奧佛費德鎮(Overfield Town)的公共圖書館，流通館員賀本尼夫(Alex Urbaniev)正值班，負責圖書館的借閱服務。此時正好其鄰居的小孩，十七歲的高中生哈蒂(P. Hardee)拿著一本暢銷書「死亡終結法」(Final Exit)，要辦理借閱手續。賀本尼夫心中有些納悶，為何一位十七歲的女生想要借這種介紹各種如何自殺方法的書籍？本想隨口探究一番但話始終沒有說出口，只是很形式性的打完招呼，寒暄一番。哈蒂側著頭，不安地甩弄手上的鎖鑰，辦完借書手續後，哈蒂飛快的離開圖書館。賀本尼夫內心覺得相當不安，因他從鄰居口中之到哈蒂近來因為父母親長期失和，導致他情緒相當不穩定，而她借這本書是否意味著她有輕生的想法？於是賀本尼夫將此事告知副館長。副館長也認為此事有些不尋常，似乎應該聯絡哈蒂的父母告知哈蒂借閱此書的事情。因此，二位一同到館長室，向館長喬治(B. St George)報告。

喬治館長聽了兩位的報告後，微笑的表示說：我很感激二位如此用心，但依據美國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的規定，圖書館員必須保護讀者的隱私權，對其所借閱的資料必須予以保密；此外，圖書館也無法替讀者做任何擔保，以防資料做不當的濫用或誤用，所以我不認為該將哈蒂借閱此書的事情，告知其父母。最後，喬治館長還將1991年白宮會議(1991 White House Conference)中，所揭曉的人民資訊權力宣言(Information Bill

of Right)內容中，強調館員有保護讀者隱私權責任的部分文字宣讀了一次。但賀本尼夫心中相當不滿意的說：難道眼睜睜看到一個瞎子，即將掉入山崖，而我什麼都不做嗎？館長回道：即使此時，善意的將此事告訴哈蒂的父母，也不能確保對事情有所助益呀！於是此事不了了之。

三日以後，哈蒂被發現死在自己的車內，以塑膠袋罩住頭部窒息而死。警察在哈蒂的身旁，發現她從圖書館借出的「死亡終結法」一書。在哈蒂的葬禮上，哈蒂的父親對著賀本尼夫哭叫說：你殺了我女兒！全鎮為此事，紛紛責難圖書館處置失當（莊道明，1996）。

在案例中，館長遵循著倫理守則處理此事，而館員卻無能為力，孰是孰非難以判決，但是一條年輕消逝的生命卻在兩難抉擇中離開了，讓我們瞭解在圖書館工作時，遇到倫理兩難問題時無法單憑倫理守則而行；更進一步說，圖書館員對於倫理的問題也應有所思索，瞭解到何事應加以審慎辨別；然而，這樣的邏輯思考絕非一蹴可及，這意謂著我們應由教育著手，讓圖書館從業人員時常接觸資訊倫理議題，並有練習多面向思索的機會，以盼其在未來遇到類似兩難情況時，可做出最佳決策。

貳、 正確性 (Accuracy)

何人對資訊之真實性、誠實性及正確性負有責任？資訊錯誤的責任由誰承擔？
(Mason, 1986)

圖書館本為提供資訊與教育民眾之場所，而資訊之正確性可左右資訊接收者之決策。圖書館中資訊正確性之重要，可由圖書館中各個部門所負責的業務來檢視：從一開始的採訪與編目，當所購買的書籍進入館內，由編目組開始進行書籍資訊的編纂，若登錄的資料有誤，則嚴重的影響到之後的使用；假設所填入系統的書名、作者、主題、關鍵字有誤，或是給予錯誤的索書號，這樣的過失很可能讓這本書就此無用，需要的人在目錄上找不到它，而依循著分類找到它的讀者，卻發現內容與分類不符，不是他要的書籍，這對奉圖書館學五律為圭臬的圖書館而言實為最大諷刺。

圖書館實務中，在典藏時常發生的問題，應屬書籍歸架時放置錯誤，導致後

來需要此書的讀者遍尋不著，圖書館在休館日多會進行順架，原因之一就是為了要將誤置的書歸位，便於取用。另一容易發生問題的地方是流通，在流通的過程中，最常利用電腦系統進行記錄，記錄讀者進出館時間、記錄讀者借閱資料。在借閱資料中，一般來說包含借出、歸還、逾期、預約等項，在各個功能之間若發生錯誤，對於讀者之權益會有極大損害；例如：當借閱資訊與歸還資訊產生出入時，已歸還的書卻未註銷記錄，在讀者的帳號資料中就會顯示仍有書籍未還，但是事實上卻是已經歸還；若此書在館內尋獲，記錄消除也罷，倘若書籍找不著，讀者便要自認倒楣的再購買償還或是以頁計價賠償，不管如何處理都是讀者的損失。最後的環節就是參考，在參考部門中，資訊錯誤的情形可能會導致更嚴重的後果，如以下例子：

有一退休的公務人員王先生，欲以其退休金做股市投資，為其服務之館員熱心的找尋相關的股市報導，雖然館員試圖提供具有權威之金融資訊與新穎的參考書籍，但股市瞬息萬變且應長期觀察研究，王先生的投資便付諸流水（莊道明，1996）。

參考館員在回答特定類別的問題時應當考慮適切度，比如此案例的投資問題，可試著轉介王先生到更具專業性質的投資理財機構，並介紹多個機構予其挑選。以此為鑑，圖書館對於資訊的正確性應當更加審慎。

參、 財產權 (Property)

誰擁有資訊？資訊交換時要求多少價格才適當與公平？誰擁有獲取資訊的管道？如何分配珍貴的資訊？(Mason, 1986)

智慧財產權是近年來廣受世人所重視的議題之一。從早期國際公約的發展來看，可將其分為「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以及「工業財產權」兩大領域；工業財產權又被進一步細分為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類別，加上著作權，就成為今日所常見之「智慧財產權」的大部分內容（劉江彬、黃俊英，2004，p26）；其中，與圖書館較相關的即為著作權，而著作權又可再分為「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前者指的是一般民眾所認知的各項權利，包括重製、出租、公開播送、上映、演出、展示的權利等等（劉江彬、黃俊英，2004，p33）。

財產權指的是資訊資源擁有者對於該資訊資源具有持有、處置及利用之權

力。因為網際網路的普遍，許多資訊可以從網路上獲得，這些資訊也是無形的財產，但是因為網路可輕易獲得，甚至複製、竄改導致損害原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目前圖書館館藏著作，以紙本語文著作為主，部分圖書館兼收錄視聽、錄音或多媒體著作；多數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形態，主要提供讀者到館閱覽及館外出借的服務，少部分圖書館提供館內視聽、錄音或多媒體著作的閱聽服務。對於著作權人而言，我國著作權法制並未賦予著作權人出借權，著作權人也都能夠接受圖書館提供借閱服務，爭議焦點還是在圖書館提供影印機，供讀者將館藏資料影印後帶出館外。爭議產生的原因有二：一是圖書館對於合理使用範圍很難實質認定，多數放任不管，以自助式方式由使用者自行重製，並負擔著作權侵害責任；二是著作權人並未自每年大量的資料影印中，獲取任何補償，而這些資料影印有許多是利用圖書館所設置的影印機。日本是透過複寫權中心向提供自助式影印的圖書館徵收權利金，並對於影印機的製造商收取著作權補償金（賴文智，2002）。

「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簡稱 AALL)」在 2001 年修正了其自 1997 年以來所定的合理使用指導原則，供所屬圖書館參考。在這項指導原則中，AALL 認為契約或授權仍是圖書館最好的利用著作方式，其更特別強調以下各點：

- (一) 圖書館依法應讀者要求提供期刊之一篇文章或著作之一部分時，可以用掃描為電子檔方式為之，但電子檔要交給申請人，自己不可以保留電子檔。圖書館可以用傳真或以電子檔傳送給讀者，但電子檔應銷燬，不能成為館藏的一部份。
- (二) 在為讀者透過館際合作申請提供方面，除了提供讀者以外，借方圖書館或貸方圖書館也都不能保有複製的紙本或電子檔，更不可能先作成數位檔案，成為館藏之一部分，以供讀者未來需求。此外，指導原則並認為應該尊重一九七八年「新科技使用著作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 Works, CONTU)之建議，亦即同一期刊最近五年內的期刊容僅可以影印五篇，超過五年者則無篇數限制，借方圖書館則須保有借用之紀錄。
- (三) 對於數位格式的著作，若授權契約明文不可以對館外的讀者提

供，圖書館就不可以對館外的讀者提供紙本、電子檔或讓對館外的讀者接觸其內容。若無此約定，則可以提供紙本或電子檔。

- (四) 學術性圖書館為教室授課目的固然可以紙本與數位方式的重製後，存放在一定場所供同學參考，但在電子數位方式的重製，只能由註冊的同學接觸，而且同時不得有超過六位同學使用。
- (五) 在特定情形下為保存目的之重製固然可以包括紙本與數位方式的重製，但數位版本不可以在館外使用，也不可以作為館際交換之用。

著作權專責機關於近日擬依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並參考美國 AALL Guidelines，著手推動圖書館與著作權利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建立共識與成立協議，惟此畢竟是在既有法制下的協議，根本之計，仍在著作權法之修正，其作法可考量在著作權法中立法，包括如下：

- (一) 館藏數位化要明文立法，以為依據，且僅限於就館藏數位化，不得無館藏而任意數位化，又市場上若已有數位化產品，則應價購而不得自行就館藏數位化。
- (二) 可供讀者線上目錄檢索，但不得作線上資料全文內容閱覽與提供。
- (三) 館內使用僅限數位化資訊之資料檢索、全文內容閱覽與紙本提供，但不得將全文內容數位化檔案流出圖書館。
- (四) 館內同一時間之資料全文內容閱覽須作人數限制，正如同一件著作有幾本館藏，則僅能提供相同人數閱覽一般。
- (五) 報章、雜誌或期刊之資料若已有商業資料庫建立者，館內僅提供目錄檢索與原版影印，至於資料庫業者能提供之全文內容閱覽、紙本列印或電子檔儲存，應與業者連線，供讀者付費使用。
- (六) 如為學術流通之促進，希望進行數位化論文資料庫，以供快速檢索與網路傳輸，為避免引起國際紛爭，其對象亦宜限於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以縮小利用範圍僅及於本國人之論文。又此一利用必然對著作權人造成影響，宜增訂法定授權制度，給予著作權人適當之「補償 (compensation)」，才能「不致於不合

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章忠信，2004)。

在圖書館中的蒐集無非是希望讀者到館時可以滿足其資訊需求，但資訊的財產權卻屬創作人所有，雖有部分可由授權方式便利民眾自由取用，但為數仍少，例如在檢索資料庫資源時有許多限館內使用或是查詢到只能選擇印出與否，無法將電子檔案帶走，這所牽涉的，除了財產權的問題外也同時存在著下一個問題：取用權。

肆、 近用性(Accessibility)

何種資訊可讓個人或組織團體有權或優先獲得，需要什麼條件，有何安全措施？(Mason, 1986)

西元 1994 年 9 月 23 日大法官解釋文釋字第 364 號，藉「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解釋機會，將 Access 譯為「接近使用」傳播學者簡稱為近用(毛慶禎，2007)¹。1994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指出：圖書館的本質就是開放近用，讀者免費使用館內所有的資訊；透過館際合作的機制，免費使用所有的館外資訊，祇需支付指定的處理費。

圖書館將人類思想言之各項紀錄予以蒐集、組織、整理與保存，最終目的在於促使圖書館的資料便於讀者使用。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現今圖書館所提供的資訊已不再只有紙本資料，圖書館開始提供各種多媒體的資料，如：微縮資料、光碟資料庫、線上資料庫、視聽媒體及資訊網路...等。但這些非書資料都需要透過不同的機器進行閱讀，所以使用者在利用這類資訊時便需要先學習如何操作機器，才能進一步閱讀所需要的資訊。但是這些機器與載體大多是較為先進的器材，價格自然不比一般紙本資料便宜，圖書館在反映成本上也許有些資料使用就會收取費用（莊道明，1996）。在這樣的情況下，圖書館原本提供民眾使用資訊的門檻就有了改變，一要先學會操作機器，二要有經濟能力負擔費用；這樣的改變與圖書館提供資訊的本質有些不同，資訊不再是自由取得，而是有條件，如此一來圖書館中的資訊近用性便有所差異。

2005 年的時候，發生在玄奘大學圖書館的案例，起因為在圖書館欲閱覽四

¹ 毛慶禎(2007)。開放近用運動的真諦。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3(2)，1-14。

庫全書需要先填申請單，再由館員帶領才能進到可翻閱四庫全書的「藏經閣」。平時的藏經閣不開放，須經由申請才由館員拿著鑰匙開門，有學生抱怨圖書館將珍貴資料閉架處理造成使用不便（聯合報，20051119）。圖書館本應服務讀者，卻因採用不同作法而造成讀者不便，反倒成為圖書館推展利用之阻力。日前臺北市立圖書館原本規劃將在三所分館試辦二十四小時不打烊服務，以委外經營方式實施，故需採用收費制度，引起軒然大波。原本是公共機構的圖書館，應是免費服務有需要的民眾，對於資源的使用不便採取收費，以符合公平取用之原則，但卻因為經費拮据，導致營運困難，在美國部分地區的公共圖書館也開始採用借書證需以購買方式取得，但在臺灣，這樣的方式可行嗎？抑或只是迫使資訊落差更為加劇？

另一個值得省思的事件發生在視障讀者的身上。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是否可透過網路下載到 MP3，供視障、聽障人士「合理使用」？此問題涉及到目前最為棘手的數位著作權問題，產學研各界擬推動立法，為公益用途的免費授權開一扇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邀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樂彩公司、愛盲文教基金會、律師、學者等人士，討論 MP3 有聲書著作權問題。明眼的世界是「人選書」，視障者的世界則是「書不讓人選」；在無書可讀的情況下，視障者讀書相當不易。國內第一位考取律師高考資格的視障者李秉宏，所有的考試書籍皆由其母親幫忙錄成錄音帶，240 分鐘卡帶至少錄了 200 捲以上，十分辛苦。資策會科法中心主任陸義淋表示，為了讓視障者能更方便地閱讀，公益彩券技術合作廠商樂彩公司，成立「樂彩傳愛專案」，並推出「聽見新視界計畫」，結合多家出版社及愛盲文教基金會、工研院等單位，首創國內 MP3 視障有聲書平台。此套技術是由工研院開發，運用 MP3 隨身聽來下載有聲書，與傳統有聲書不同的是，MP3 視障有聲書平台不需要透過人力把期刊書籍文字內容錄製成有聲書，而是運用文字轉語音（Text To Speech）的合成技術，自動將文章內容轉換成合成語音，讓視障者可即時獲取新知。愛盲和樂彩等單位成立的視障有聲書平台，讓視障者以 MP3 下載有聲書方式，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的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規定，引起質疑。出版社上傳電子檔給愛盲文教基金會的伺

服器，又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的規定，是否可因公益需求，即逕行將相關書籍及期刊轉為有聲書，也是另一疑問所在（經濟日報，2006）。

圖書館在於取用權上的問題可以從上面兩個新聞案例來瞭解，另外像是圖書館的設立地點也會是資訊取用的阻礙與問題之一，日前國家圖書館也因為擔心資訊偏重在北部而有意設立分館在南部地區，企圖改善資訊取用不公的情形。

資訊倫理就如同許多學者專家所言，對於現今的資訊時代的資訊社會有著「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之慮。資訊科技之運用及進步，卻使得舊有議題以不同型態、在不同層次上出現，而且出現是有更大的迫切性和強度，讓我們無法不去正視（戚國雄，2004）。

第二節 圖書資訊學與資訊倫理的關係

臺灣地區的圖書資訊學教育，從 1955 年在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成立圖書館組開始迄今已過了五十多年，現已有八個系所從事培育專業人才的工作。而美國的圖書館學教育始於 1887 年杜威(Melvil Dewey)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設立圖書館學院(School of Library Economy)，這也是第一所圖書館學校，至此開始圖書館的專業教育，也讓美國成為圖書館教育的主流，亦是我國在圖書館教育所效法的對象。

美國圖書館學會在 1992 年的時候修訂了「圖書館與資訊研究碩士課程認可標準」(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²，其中說明圖書資訊學的課程皆有關於可記錄的資訊與知識，以及使他們便於管理與使用的服務與技術。且圖書資訊學的課程應包含了資訊與知識的創造、溝通、辨別、選擇、取得、組織和解釋、儲存、檢索、保存、分析、解釋、

²ALA(2007).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of Master's Program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檢自：
http://www.ala.org/ala/accreditation/lisdirb/lis_dir_2007-2008_re.pdf

評估、綜合、傳播和管理。而在這標準中也列出提供課程時所應注意的重點，其中的第四項與第五項皆說明了圖書資訊學的教育應該要可應對世界潮流的瞬息萬變與符合全球化的社會需求。現今，因為網際網路普及、電腦科技便利，使得資訊流通迅速，而圖書館員所處裡的各項事務中都與資訊的流通息息相關，而在培育這些優秀的圖書館員之教育場所乃應更加重視資訊倫理的教育。

另外，美國在 1998 年就開始進行「KALIPER—資訊專業人員與教育更生計畫」(Kellogg—ALISE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ion Renewal Project，簡稱 KALIPER)，為期五年，係由美國卡洛格基金會(W.K. Kellogg Foundation)與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ALISE)合作研究二十一世紀圖書資訊學課程趨勢。2000 年提出「二十一世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人員教育 Kaliper 報告」(Edu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fessionals for a New Century: the Kaliper Report)，具體提出了未來圖書資訊學課程改革的趨勢，其中第一項就列出「圖書資訊學課程將以資訊環境與資訊問題為基礎。未來課程將以資訊環境下資訊課題為主，並且重視資訊產品的產製與行銷數位資訊的組織與管理，版權與法律問題，倫理問題等」。這樣的聲明除了說明圖書資訊學與資訊之息息相關外，也引出资訊倫理課程在圖書資訊學的重要性。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鑑於資訊社會時代來臨，圖書館實務與圖書館學內涵大幅改變，以及反映時代需求，在 2000 年修訂「圖書館與資訊教育機構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2000)。本指南涵蓋課程、教師、學生、行政管理與財物支援、教學資源與設施五方面標準。在課程方面主張應包含一般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資訊課程、實習課程、可轉移技能與繼續教育等要點。且在指南中主張圖書館資訊核心課程的第一項就是：資訊環境資訊政策與倫理。

Sajjad ur Rehman(2002)對美國、東南亞與阿拉伯灣等地共 144 位圖書館專業人員與主管施行問卷調查，並歸納出九大類的專業能力來作為課程規劃的參考，且在研究結果中發現課程最需要培養的知能，包括了資訊理論知識、資訊使用與使用者、資訊社會脈絡、資訊需求、資訊倫理、資訊資源發展概念與處理，資訊組織與處理、資訊查詢與檢索、取用服務、自動化與網路科技、網站設計與查詢、研究能力、規劃與評鑑、人力資源技能與溝通傳播等。

在張鎮遠(2001)認為資訊倫理訓練應於教育著手；徐木蘭(1994)認為，單從倫理的研究著手並非有效的觀念，而從教學面切入探討是值得嘗試的手段。Kolhberg & Kramer(1969)提出道德成熟度的觀點，指出道德水準可以藉由學習、訓練而獲得提昇。Matlab (轉引自 Cardinali, 1995) 的研究也顯示受過正式倫理訓練的人中，有 81.9% 認為價值觀衝突的確認極有助益。而徐木蘭、陳秀育及劉仲矩(1997)也建議，學術機構應將專業倫理的規範融入資訊科系的教育課程中，讓倫理規範的思想深植於學子心中。Cohen 及 Cornwell(1989)則由實證分析得到，有關資訊倫理的教學，可藉由提出問題及討論的方式得到功效；Couger(1989)、Huff 及 Martin(1995)也針對資訊科系學生的倫理教育，提出許多教學方法。

余坤東、徐木蘭(1993)指出不論實務或學術上，不道德行為的防止不外從三方面著手：

- 一、倫理理念融入決策及生活細節中
- 二、強化或反制措施之建立，以鼓勵倫理行為而抑制不道德行為
- 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道德水準

林杏子(2002)也談到：「諸多學子在離開校園，進入到自己選擇服務領域中，我們開始面臨到一些涉及倫理價值的問題，於是，我們很習慣的從過去成長背景與教育學習裡頭找尋判斷的標準與答案，以應對這些關於倫理情境的問題。」

在圖書資訊學研究裡，對於課程的探討文獻中，亦有提到資訊倫理教學與課程。如李德竹教授針對國內大學部和研究所資訊科學相關課程劃分為八大類，其中第八類即「資訊社會、倫理與其他」；在文中談到圖書資訊倫理之內容多為融入相關課程中，並未單獨另設獨立課程（李德竹，1998）。

由此可見倫理的判斷思維訓練確實應於教育層面著手，資訊倫理亦是。而國內的圖書資訊學一直以來都以美國圖書資訊學作為規範而前進，無論是在學校名稱、教學方向或是課程結構，但是唯獨在資訊倫理這門課程上，卻遲遲沒有動靜，國外卻已施行多年，由此可見此門課程之重要與我國現行教育之不足。資訊倫理課程的重要性，亦可以從 ALA、IFLA 等相關圖書資訊學組織所給予授課之建議中察覺，在其組織聲明中處處可見圖書資訊學課程應該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對於資訊環境的變遷對於課程設置應採取彈性的修正。另外，也有對於圖書資訊學核心課程所進行的研究，對於資訊倫理這門課也予列於核心課程之一，但

就現況而言，國內資訊倫理課程較為缺乏，關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系統所開設的資訊倫理相關課程，下一節會進行進一步的探討。

第三節 資訊倫理課程開設現況

本節擬就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系所之資訊倫理相關課程開設的現況進行探討：

壹、 國內課程開設現況

國內之圖書資訊學系所有：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所、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所、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由以上各系所之網頁所提供之課程介紹中，可以發現與資訊倫理相關之課程包括：淡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有開設智慧財產相關選修課程；及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於資訊科學導論與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於圖書資訊學課中設有資訊倫理一節；輔仁大學將專業倫理設定為必修課程；與資訊倫理相關之主題多分散於各課程中，少見為其專設課程，對此主題提供系統化的課程。相較之下，國內之資訊管理系即有開設資訊倫理之課程，如：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等，於課程內容敘述中可知介紹的議題與本文所談論的資訊倫理相同，亦可由此瞭解資訊倫理課程近來也逐漸受到相關系所的重視。

蒐集國內的圖書資訊學系所所開設的課程中，與資訊倫理相關之課程內容如下表所示，主要為專業倫理，其為知識自由、著作權與隱私權等。

表 2-1

國內圖書資訊學系所與資訊倫理主題相關之課程(依筆劃排序)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相關主題
中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公共圖書館研究	城鄉之資訊落差、公共圖書館的特殊讀者服務
中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當代圖書館問題研究	專業倫理
中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當代圖書館問題討論	圖書館服務專業倫理
中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研究	圖書資訊人員的專業倫理
中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館管理研究	管理的法律、倫理與社會責任
中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館藏管理研究	社區、採購與交贈、查禁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素養	隱私權、網路謠言、數位落差、資訊商品化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相關主題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傳播學概論	網路傳播：網路倫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技術服務研討	開放取用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	資訊倫理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研討	知識自由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讀者服務研討	學術傳播與開放近用 資訊倫理與公共資訊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參考服務	參考館員與資料選用能力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電子出版概論	電子出版著作權保護：網路傳輸權與授權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資訊科學導論	資訊倫理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圖書館資訊法規	著作權法、出版法解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	公共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與社區、公共圖書館與數位落差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	圖書資訊學專題	圖書館專業倫理、個人專業倫理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	圖書資訊學導論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	大學圖書館	知識自由、資訊自由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	專業倫理-圖書資訊服務專業倫理	圖書資訊服務的專業倫理之基本原理原則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	開放近用資訊	收費近用的未來、開放近用運動史、自由資訊、以開放近用建立知識共享、資訊近用的授權危機、智慧權與財產權、借閱資訊、創用 C.C.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進修部	專業倫理-圖書館倫理	倫理學、道德倫理決策、專業倫理之意義與內涵、圖書館專業倫理之內涵、專業倫理個案分析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相關主題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進修部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	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的國際法制規範、著作權法概述、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資訊公開、著作權與教育、文化及學術、政府出版與著作利用、著作權的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與電子出版物 音樂著作權、網路著作權、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進修部	圖書館趨勢	第八章資訊：因分享而自由 第十七章公共隱私權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進修部	讀者服務	讀者服務的哲學基礎與倫理守則、圖書館安全議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雖然在國內圖書資訊學系所對於專設資訊倫理課程的情形較少，但對於專業倫理的重視可見於輔仁大學的全人教育的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除了在八個學院、四十二個系所與全人教育中心廣設專業倫理課程，也定期舉辦倫理個案分析競賽等活動，致力於倫理教育可見一斑。

另外，在黃柏翰 2004 年所發表的應用倫理教學課程在臺灣公私立大學中的發展概況一文中，了解國內在資訊倫理相關課程的開課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2-2

國內資訊倫理相關課程開設情形(依課程名稱筆畫順序排列)

課程名稱	學校
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倫理	淡江大學核心課程
資訊倫理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倫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倫理	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
資訊倫理	遠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資訊倫理與法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資訊倫理與法規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資訊倫理學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料來源：黃柏翰(2004)。應用倫理教學課程在台灣公私立大學中的發展概況。《應用倫理通訊》，29，頁 58-66。

國內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整理如下表，從其中可看出，資訊倫理在圖書資訊學領域之研究情形，大多會聚焦在資訊倫理中的某部分議題來進行研究，如：圖書分級制度、資源共享…等。

表 2-3

國內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資訊倫理相關之論文研究(依作者筆劃排序)

作者	論文名稱	學校系所
吳理莉	圖書分級落實於國內公共圖書館實務工作之調查研究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呂姿玲	公共圖書館對視覺障礙者服務之研究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李欣怡	大學圖書館網站無障礙網頁設計之研究	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林娟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研究生資訊取得之研究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林淑鳳	大學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決策之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洪惠慈	我國公共圖書館遊民讀者服務之研究—以臺北市萬華區為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胡豫湘	網路時代醫學圖書館館際合作的探討-以「榮民醫院醫學資源數位化合作網」為例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袁鴻祥	公共圖書館讀者使用之城鄉差異現象~以台北縣為例之研究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張安明	我國國立大學圖書館圖書購前查證作業之研究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張鈺旋	我國著作權法對圖書館視聽服務之規範與影響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張慧玉	使用者付費應用在公共圖書館之研究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莊道明	我國學術資訊網路使用及資訊倫理教育之研究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陳育佑	公共圖書館即時數位參考服務之使用行為研究：以臺北市立圖書館為例	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陳秋枝	我國大學圖書館書目記錄品質控制實施之研究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陳致榮	鄉鎮圖書館從業人員對知識自由之態度研究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陳淑貞	爭議性書刊處理之調查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為例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陳淑娟	中美公共圖書館對生理障礙者服務之比較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作者	論文名稱	學校系所
陳淑娟	大學圖書館個人化服務之隱私權問題探討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陳澤榮	從數位落差探討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網際網路服務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曾玲莉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對公共出借權之認知與意見調查研究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游馨億	會員制在圖書館之應用研究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黃久華	電子資源共享圖書館聯盟策略規劃之研究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楊博任	圖書館對智能障礙者服務之研究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葉俊宏	美國、英國、澳洲國家檔案館檔案網路開放應用之比較研究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劉明雅	圖書館員檢查制度與知識自由看法之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
蔡雅雯	大學圖書館的複印授權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謝英彥	中美圖書館數位典藏管理與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	政治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
顏淑芬	從資訊差距因素探討網路資訊時代公共圖書館之任務與角色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
龔惠如	國內外學術圖書館聯盟資源共享之研究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 國外課程開設現況

美國圖書館學校課程之蒐集範圍以美國圖書館學會(ALA)在2007年10月15日所公布的Directory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Accredited Master's Programs³，其中列出美加地區經過認可的圖書館相關系所之學校，本研究以美國地區的學校為蒐集之範圍，共50所，研究者依照ALA所公布的名錄，依照字母順給予編號，以方便整理。透過各個學校單位公布在課程網頁上的資訊，整理比較內容與本研究所定義的資訊倫理相關的課程。

表 2-3 將國外相關課程名稱、學校名稱、系所名稱、課程中與資訊倫理相關之議題列出，挑選的範圍大多是由課程名稱直接標明為資訊倫理，或者是課程敘述中包含：資訊自由(Information Freedom)、知識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檢查制度(Censorship)、隱私(Privacy)、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著作權(Copyright)、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取用權(Accessibility)、正確性(Accuracy)等議題之課程：

表 2-4

國外圖書資訊學系所中包含資訊倫理議題之課程簡介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University of Alabama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知識自由與資訊取得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Library Science	Equity of Access	資訊公平取得與數位落差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Library Science	Verifiable Information	資訊正確性

³ ALA, "Directory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Accredited Master's Programs", p.7-45. retrieval from: http://www.ala.org/ala/accreditation/lisdirb/lis_dir_2007-2008_re.pdf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School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Library Science	Law Library Practice and Administration	法律圖書館中的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Graduate Schol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tudies	Seminar: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Information Policy Issues	知識自由、檢查制度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Graduate Schol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tudies	Cyberspace Law and Policy	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安全、平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Graduate Schol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tudies	Introduction to Inforamtion Studies	資訊倫理：素養與資訊謬誤；資訊：監視、隱私；智慧財產、知識自由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tellectual Freedom Seminar	知識自由相關議題與圖書館中之資訊自由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eminar in Contemporary Issues	數位版權、資訊倫理
University of Denver	College of Edu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YA Materials and Services	知識自由
University of Denver	College of Edu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Professional Principles & Ethics	著作權、知識自由、第一憲法修正案與機密性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Foundations of Digital Libraries	數位圖書館中智慧財產權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Conditional)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Centers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的基礎、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管理中的隱私議題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Policy	第一法案對於圖書館員在資訊檢索可能的限制，相關的政策、檢查制度與過濾行為，在網路環境下對智慧財產權之重釋與改變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tudies	Applied Technologies in Library Practice	資訊儲存與檢索、安全與隱私
University of Hawaii	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s	Copyright and Libraries	與圖書館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各類型理論與實例
University of Hawaii	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s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圖書館於資訊社會中的角色，資訊專業、資訊倫理、知識自由、智慧財產權、資訊檢索等
Dominican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Policy	資訊倫理、隱私權、智慧財產權
Dominican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近用、記錄機密性、知識自由與檢查制度
Dominican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ublic Libraries	檢查制度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Digital Divide: Policy, Research,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關於數位落差之政策與研究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Ethics	為資訊專業人員實務之哲學，以倫理守則與各類倫理問題來訓練倫理決策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Libraries, Information and Society	圖書館專業領域中的知識自由、專業倫理、智慧財產權等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Library Services for Youth	知識自由議題對於兒童與青少年之影響，如檢查制度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Legal Issues in Library and Other Information Settings	圖書館中發生的法律議題：近用權利、隱私與保密、著作權、知識自由與資訊責任與不法行為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Digital Preservation	資訊完整性、擁有與智慧財產權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eminar in Intellectual Freedom(608)	知識自由與網路資訊環境；知識自由之根源：對圖書館事業與資訊專業人員之影響；知識自由與法律：檢查制度與隱私；圖書館員相關議題：取得與過濾；網路資訊環境檢索：跨越數位落差；合為受保護的言論？言論自由與毀損貶抑言論；資訊自由；關於個人與關於政府；用什麼交換我們的權利與安全？監視、監控與愛國者法案；控制資訊流動：著作權、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數位全力管理與創用CC；免費公開資源活動與知識自由之挑戰；網路中立；倫理與資訊專業
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eminar in Intellectual Freedom(640)	知識自由的與哲學歷史；言論自由、偏激言論與第一法案；隱私權；資料蒐集與資料探勘；國家安全；圖書館與知識自由網路過濾；FOIA 著作權與DMCA；數位落差；網路中立；考量知識自由或支持檢查制度的限制性；清楚表達知識自由的立場與支持自己的立場
University of Iow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Policy	圖書館專業領域中與知識自由、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與平等相關之倫理議題
University of Iowa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ultural Foundations	圖書館歷史：館藏、準則、檢查制度；現代圖書館事業與知識自由；個案研究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Conditional)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Policy	國際智慧財產權、隱私權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Conditional)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ssues in Preservation, Access, and Digitization	資訊的取得性、權威性、來源、倫理、合法性及可信賴性
Emporia State University (Conditional)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troduction to Copyright and Licensing	有關圖書館觀點之著作權與授權法之歷史、法律、倫理與實務看法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Policy	隱私權、保密與安全、資訊自由
Simmons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知識自由
Simmons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Organizational/Information Ethics	財產權等電腦科技引發新的倫理問題
Simmons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Censorship	關於知識自由深入的知識與檢查制度實務的歷史及其涉入圖書館專業角色之程度，主題包括知識自由之哲學、各國知識自由與倫理實務之政策、資訊自由與隱私權、科技影響檢察制度與取用之相關議題
Simmons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Organizational/Information Ethics	一般倫理問題與組織中的倫理問題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Information	Special Topic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formation Law	智慧財產權、言論自由之原則、安全、隱私權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Information	Foundations of Inform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Design	言論自由、資訊自由、智慧財產權、隱私與安全
Wayne State Universit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gram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Selection of Materials	介紹選擇圖書館讀者需求之資源的哲學、原則，如知識自由等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Ethics	介紹倫理議題與圖書館/資訊與科技專業人員的特殊觀點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lege of Education;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Learning Technologies	Seminar : Intellectual Freedom & Its Discontents	提供言論自由與圖書館事業關係之原則與矛盾的批判性討論，特別著重在檢查制度的文化與政治資源，及推論方式的角色訓練。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and Public Policy	知識自由、了解資訊之公共權利、資訊自由與隱私權法規、國家安全等平等相關政策問題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Policy	議題特別重視在取用、包括知識自由、智慧財產權、隱私、安全、公平與圖書資訊專業人員和組織在政策規劃中的角色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History of Books, Documents, and Records in Print and Electronic Environments	知識自由之歷史
University at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onditional)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tellectual Freedom	討論圖書館專業人員在實務與原則中關於檢查制度、高壓政策、多元文化、個人成見、不受限制取得資訊之影響
University at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onditional)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Collection Development	圖書館中的資源共享、檢查制度、資料選擇與取得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ollege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Ethics	NA
St. John's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 Division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Ethics	藉由過去與現在的資訊提供者體驗倫理挑戰：在數位的未來可能面臨的倫理兩難。資訊提供者如何在各式各樣的情況下作抉擇。
Syracuse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Policies and Decision Making	隱私權、資訊自由、智慧財產權、資訊傳播與取用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Syracuse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Survey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Policy	數位環境下的公共政策議題，包括言論自由、智慧財產、經濟性管制、隱私安全、取用、標準與政府資訊的宣傳、。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Information Ethics	有關倫理推論概觀，藉由討論資訊專業中較顯著的議題，包括智慧財產權、隱私、取用/檢查制度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Information Security	資料完整、隱私與安全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School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Internet Issues and Future Initiatives	著作權、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安全性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Greensboro	School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tellectual Freedom Seminar	取用、隱私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Greensboro	School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Seminar: Issues and The Electronic Community	取用、隱私、智慧財產權、言論自由
Kent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Public Library	檢查制度
Kent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Policy	隱私權、智慧財產權
Kent State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thical Concer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blems	倫理守則、智慧財產權、免費取用、隱私權、機密等倫理議題
University of Oklahoma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知識自由
Drexel University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Ethics	全球資訊公平與人類權利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Ethics	NA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Policy	保護與使用智慧財產權、安全、公開資訊取用、美國第一憲法修正案概念、個人識別資料隱私防護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Legal Issues in Information Headling	檢查制度、資訊取用自由、隱私、著作權、專業責任與義務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Ethic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	隱私、檢查制度、知識自由、專業人員決策的倫理推論應用原則
University of Texas - Austin	School of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隱私與保密、檢查制度
University of Texas - Austin	School of Information	Collection Management	圖書館中的知識自由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Conditional)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Collection Development	檢查制度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he Information School	Intellectual Freedom in Libraries	圖書館員為審查員、兒童知識自由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he Information School	Information in Social Context	知識自由、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機密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The Information School	Information Policy: Domestic and Global	國內外有關隱私權、近用等相關主題之資訊政策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College of Letters and Science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Young Adult Literature	檢查制度問題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College of Letters and Science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Libraries	知識自由與圖書館事業之關聯及檢查制度於圖書館中的歷史與法律背景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College of Letters and Sciences;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Ethics and Policy	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檢查制度、公平近用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Managing Library Collections	知識自由

學校名稱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相關課程主題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Information Policy	資訊政策中的各方觀點，包括隱私權、智慧財產權、知識自由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Seminar in Intellectual Freedom	與資訊專業相關之知識自由的原則與實務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School of Information Studies	Legal Issues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Managers	取得權利、隱私與機密、著作權、知識自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在這些徵集的資料中，只有少數有提供教學大綱與授課細節，大多僅以課程名稱、課程簡述與修課規定作為公告。以下針對這些學校之資訊倫理課程些分別就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教學資源、先修課程說如下：

一、課程內容

由表 2-3 可見，資訊倫理課程內容大致可以分為幾個重複性較大的主題：

1. 倫理之基礎：包括專業倫理或資訊倫理。
2. 資訊倫理的基礎：包括資訊倫理的原則、定義、概念、歷史、規範等。
3. 資訊倫理議題探討：主要包括 Mason 所述之四個議題。
 - (1) 隱私(Privacy)：隱私權、機密性、國家安全、愛國者法案、監視、個人資料保護等。
 - (2) 正確性(Accuracy)：資訊正確性、資訊完整性、資訊謬誤、資訊來源權威性等。
 - (3) 財產權(Property)：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創用 C.C.等。
 - (4) 近用性(Accessibility)：知識自由、資訊取得、資訊自由、檢查制度、公平取用、資訊過濾、付費使用、數位落差等。

二、授課方式

1. 線上教學：有別於其他傳統的授課方式的作法，線上教學的模式大多以類似網路討論區的空間作為主，做為學生與老師在交流的溝通平臺。以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為例，他們利用 WebCT 作為教學平臺，其中可分為幾個區塊使用，如：下載區：老師可以將有經過授權的參考資料放置在資料夾中供同學下載使用；作業區：同學可利用個人化的帳戶管理，將每次上課的心得發佈在網站上，其他同學可以分享、回應外，也可以做為老師所指派之作業的統整；線上教室：老師與同學可以從系統所提供的空間授課、討論。
2. 面授：另一種就是傳統的方式，以課堂面對面授課。而其進行模式，有些是老師已參考文獻做相關介紹，有些是利用相關文獻做閱讀後的討論，有些是利用個案分析來作為相關問題的判斷演練。通常是一不同的授課主題作不同的調整，比如說情境與案例分析通常是用來作為資訊倫理決策判斷的授課方式。

三、教學資源

1. 參考書目

其實各個學校所列的參考書目大相逕庭，但是皆可做為參考依據。試以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的資訊科學院所提供的授課大綱為例來作一檢視。以週別做為單位，不同的主題搭配不同的參考書目，但整堂課的主要閱讀書單為：

- (1) Carter, S.L. (1996), *Integrity*. HarperPerennial:New York.
- (2) Lama, D.(1999). *Ethics for the New Millennium*. Riverhead Books:New York.
- (3) Marjorie, G, Hanssen,B., & Walkowitz, R.L.. *The Turn to Ethics*. Routledge: New York and London.

不同的週別有不同的主題，例如：在授課大綱中的第十二週，主題為資訊的傳播與取用（資訊與言論自由的安全與隱私），所列出的參考書目可分為必讀與選讀：

(1) 必讀

- Argenti, P.(2002) .Crisis Communication: Lessons from 9/11." *Harvard Business Review*,80(12),103-109.
- Cline, E.(1995,Fall). Here Comes a Chopper to Chop Off Your Head: Freedom of Expression vs. Censorship in America.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18-31.
- Fine, S.(1996) How the Mind of a Censor Works: The Psychology of Censorship. *School Library Journal*, 42(1) ,23-27.
- Goodrum, A.& Manion, M.(2000) The Ethics of Hactivism.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 9(2) ,51-59.
- Introna, L. D. & Pouloudi, A.(.)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takeholders, Interests, and Valu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 22, 27-38.
- Richard, P. &Elder,L.(2003). *The Miniature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Foundations of Ethical Reasoning*. Dillon Beach, CA: Foundation for Critical Thinking.
- Turnick, M.(2001). Does Privacy Undermine Community?.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35, 517-534.

(2) 選讀

- Alfino, M.(1998). *Do Expert Systems Have a Moral Cost?* from *Ethics,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Readings*., NC: McFarland & Co, 95-99.
- Chambers, J. E.(2000). Privacy, Sex, and Norms: An Indirect Control

Defini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 9, 10-25.

Comte-Sponville, Andre(2001). *A Small Treatise on the Great Virtues: The Uses of Philosophy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211-221.

Gorman, M(2001). Privacy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 Issues for Libraries.

67th IFLA Council and General Conference August 16-25,, 18-26.

Mill, J.S.(1998). *Of the Liberty of Thought and Discussion*. From Ethics,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Readings. NC: McFarland & Co, 1998. 7-20.

Saftner, D. & Raghunathan, B.(1995) Privacy in the Computer Ag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 ,4(2), 43-59.

除了在授課大綱中提供其授課時所使用之參考文獻，在網站所提供的資源中，也用心的選列出許多適合的文獻、書籍與網站，提供欲從事此領域教學之參考。由其所選列之書目清單，不難看出其資源之豐富，使學生可藉由多元化的閱讀，培養不同的視野與思考模式。

2. 網路資源

(1)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formation Ethics

這是一個關於資訊倫理的學術網站，提供給全世界在教授相關領域課程的研究者一個分享的平臺。這個網站在 1999 年由德國的 Rafael Capurro (Hochschule der Medien - Stuttgar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所建立，藉由與德國國內的各個學術機構的交流，在 2004 年也出版了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Ethics (IRIE)* 期刊，2005 年的時候，。Thomas Hausmanninger (University of Augsburg, Germany), Karsten Weber (Viadrina University, Germany) 和 Michael Nagenborg (Karlsruhe, Germany) 都紛紛加入這個組織。這個組織也有定期舉辦相關的學術研討會。

在網站內容上，提供許多關於資訊倫理的資料，其中包括了資訊倫理相關的機構、所有在教授這門課程的授課者、相關的新聞訊息、出版物等等。在所有的授課學者列表中，可以看到世界各國參與此課程研究的學者名單與他們的網頁，有部分的課程若無法由各系所網站中獲得課程的相關資訊，可以從這裡瞭解各個學者在教授課程時的一些資訊。而且，從列表中也發現在亞洲地區中，除了日本的東京大學、廣島大學、大陸的中南大學外，泰國與印度也有相關的研究，由此可見各國對於相關的議題已相當重視。

其中也對於相關的出版品做一詳細的分類，有書籍、獻上資源、期刊、虛擬

圖書館等等。另外還有相關的會議，其中的各篇文章，皆已詳實徵集，對於尚未發展相關課程的單位，助益匪淺。

(2) Information Ethics

此一組織是 1986 至 1988 年間，Toni Carbo 跟 Stephen Almagno, O.F.M. 合作，開始著手將他們所想要傳達的資訊專業中的倫理議題呈現開始。隨著他們在教學與研究的努力，1990 年的時候，他們開設了美國第一堂資訊倫理的課程，也成立了相關的討論會 (SIS Forum on Information Ethics)。隨著資訊倫理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慢慢的有其他學院的學生也紛紛前往修習這門課程，涵括了商業、法律、心理學等領域。在 1996 年的時候，他們將學院名稱從「圖書館與資訊科學」改為「資訊科學」；隨後，他們也建立了資訊倫理基金會，其目的是要提供資訊倫理獎學金、取得出版與為出版之圖書資源以及支付參加討論會演講者的費用。1999 年成立了 Information Ethics 這個網頁，原本是要提供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的資訊科學院在教授資訊倫理課程時的輔助，後來也慢慢作為相關教學的參考之一。

四、先修課程

資訊倫理課程的修課別大多仍為必修，先修課程的部分，以 Valdosta State University 為例，它所設定的先修課程是圖書資訊科學基礎，像是剛入門的圖書資訊學導論。課程主要介紹圖書資訊學領域的歷史、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是著重在歷史、概念、與學科的技術發展。學生將熟悉圖書資訊學理論、圖書資訊學的相關訓練與倫理實務及標準。大部分學校的設定都是將此門課程放在較高年級，其意涵應是需要修習基礎課程之後，再進行這個主題的學習。

五、其他

有部分學校將資訊倫理課程放置在專業倫理的課程中來呈現。以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為例，由其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得知，在課程架構中，預設會討論 15 個主題，其中與資訊倫理最相關的就是資訊科技與倫理、自由與隱私：資訊取得與資訊保護，其中還會探討到美國憲法與權力法案，所討論的議題甚為多元。至於授課方式，除了課堂上的討論外，還會藉由網路的方式來進行，交錯使用，利用課堂筆記、閱讀參考文獻、小組討論以及線上討論區的方式來完成課

程教授。

其所列出的參考文獻頗多，其中與有關資訊倫理的部分為

Crowe, L. & Anthes, S. (1988). The Academic Libraria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thical Issue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49(2), 123-130

Sheerin, W. (1991). Absolutism on Access and Confidentiality: Principled or Irresponsible? *American Libraries*, 22(5), 440-442.

Wolkoff, K.N. (1996) The Problem of Holocaust Denial Literature in Libraries. *Library Trends*, 45(1), 87-96,

Garogian, R.(1991). Librarian/Patron Confidentiality: An Ethical Challenge. *Library Trends*, 40(2), 216-33.

其中也提供相關的參考網站，如：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www.epic.org/>)、Tech Law Journal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其中發現比較特別的一個小作業是上網用自己的名字去搜尋網路上任何有關自己的資料，以體驗資訊倫理的重要性。而且這門課是在學校規定中的必修核心課程。

第四節 相關倫理守則

在各個專業領域中，倫理守則的制訂目的在作為領域中從業人員遇到兩難情境時之參考，在圖書館界亦然。

以下將依據國家圖書館於 2002 年編譯之世界各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中，蒐羅各國圖書館之專業倫理守則，討論各國守則與資訊倫理相關之範圍。於此書中所列出之國家有：

表 2-5

各國圖書館之專業倫理守則

1	澳洲	11	牙買加	21	新加坡
2	加拿大	12	日本	22	斯洛維尼亞
3	加拿大	13	韓國	23	斯里蘭卡
4	智利	14	立陶宛	24	瑞典
5	克羅埃西亞	15	馬來西亞	25	瑞士
6	愛沙尼亞	16	墨西哥	26	烏克蘭
7	香港	17	荷蘭	27	英國
8	印尼	18	紐西蘭	28	美國
9	以色列	19	菲律賓	29	美國
10	義大利	20	葡萄牙	30	美國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編譯(2002)。世界各國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接下來將依上述順序整理各國或各單位所制定之倫理守則與 PAPA 四個主題之對應關係，進一步了解各國對於各議題之關注。

首先是由澳洲圖書資訊學會所於 1986 年採用，1977 年 11 月修訂之圖書資訊學會專業倫理宣言。其中對於四個主題為有正確性沒有提及，其餘三項皆有涵蓋，但其實第一項之要求為應熟練、準確的回應使用者，要達成此要求勢必是需要提供正確之資訊，故第一項之內容有部分與正確性有些微關係。

表 2-6

澳洲圖書資訊學會專業倫理宣言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澳洲圖書資訊學會專業倫理宣言	與 PAPA 之對應
一、必須以最高標準的服務，提供所有使用者適當且可用的有組織性的館藏資源、平等的資訊使用管道與服務政策，並以熟練、準確、無偏頗地回應每一項合理的要求	近用性
二、在從事與圖書館目標相關或標準相符的圖書資料的選擇、應用或存取管道時，不應以道德、政治、性別、性別取向、種族或宗教等因素，予以檢查；且不得因資料的內容具爭議性，或可能觸犯圖書館界內的某些人士，就拒絕將其納入館藏	近用性
三、必須認可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在為使用者編整資訊時，需避免因對資訊的加值整理所產生的誤導。	財產權
四、必須保護每一位使用者的資私權，不得透露使用者詢問、存取的資訊與借閱的資料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加拿大圖書館學會於 1976 年 6 月核準加拿大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立場聲明，如下表所示。其中相關之部分為知識自由與隱私權。

表 2-7

加拿大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立場聲明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加拿大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立場聲明	與 PAPA 之對應
一、支持並落實加拿大圖書館學會「知識自由聲明」之原則與實務	近用性
四、保護讀者與館員的隱私權與尊嚴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加拿大健康科學圖書館學會與醫學圖書館學會共同於 1999 年 2 月 25 日修訂之加拿大醫學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中，近用性提及最多，主要是強調應資訊之取得不應受到任何阻礙，無論是使用者之身分或是資訊取得之管道；另則為隱私權。

表 2-8

加拿大醫學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立場聲明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加拿大醫學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二、社會方面 醫學圖書館館員為所有使用者提供便利的醫療資訊管道，建立並維護諮詢的自由、思想的自由、表達的自由，以促進使用者在擁有充分的知識下從事醫療方面的決定	近用性
三、讀者方面 1. 醫學圖書館館員應以無偏見的服務，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近用性
三、讀者方面 2. 醫學圖書館館員應尊重使用者的資私權，並嚴守與使用者關係間的秘密	隱私權
三、讀者方面 3. 醫學圖書館館員必須盡力為使用者提供最佳的可及資訊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智利圖書館館員學會所制定之智利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內容對於近用性較為重視。

表 2-9

智利圖書館館員學會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智利圖書館專業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二、社會責任 2. 圖書館館員應順應各圖書館的目標與政策，對於該圖書館服務的社區居民，館員有義務提供公平且因地制宜的服務	近用性
二、社會責任 3. 圖書館館員應以客觀的態度選擇館藏資源，並認同圖書館應包含多元的觀點及潮流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克羅埃西亞圖書館學會於 1992 年 5 月 7 日通過採用之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涵蓋 PAPA 四個部分。

表 2-10

克羅埃西亞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克羅埃西亞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基本原則 2. 以正確的方式組織與處理館藏資源，處理並維護館藏資源所運用的書目工具	正確性
一、基本原則 3. 隨時針對讀者的需求，提供廣泛、正確、快速的館藏資訊，且心懷每位國民的權利	正確性
二、權利與義務 4. 館員必須挑戰任何形式的檢查行為，包括館藏資源的取得與使用，同時應審慎合宜的對應原則	近用性
二、權利與義務 5. 為維護圖書館專業與國家機密的不可侵犯性，館員必須區分其個人看法與專業意見	隱私權
二、權利與義務 6. 館員有權利及義務保護讀者使用的資訊與館藏資源的隱私，這項承諾在服務提供時與結束服務後都具有效力	隱私權
二、權利與義務 8. 更重要的是館員有權利與義務保護所有的館藏資源，使其免於遭受竊盜、濫用與損害，尤其是珍貴的習籍，或是具有國家或歷史價值的書籍	財產權

克羅埃西亞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二、權利與義務 10.館員透過與同事、其他圖書館館員與專業人士的合作，提供完整、正確與經過驗證的資訊	正確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愛沙尼亞圖書館學會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通過採用愛沙尼亞圖書館館員與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中對於提供資訊之管道或條件都有說明，不應有所限制或不公；另外也說明應尊重使用者之隱私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表 2- 11

愛沙尼亞圖書館館員與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愛沙尼亞圖書館館員與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負責建立並維護館藏資源，提供館藏資源運用的管道，以確保使用者均能獲得所需的資訊，並為下一代保存文化資源	近用性
二、經由完善的館藏、資訊資源與服務，提供開放的管道，讓使用者能取得全球資訊。建置全國性資訊資料庫，以參與全球化資訊的交流	近用性
三、對於每位使用者，都提供最高標準，不偏頗的服務；不因國籍、種族、年齡、宗教或社會地位等的不同，而有所歧視	近用性
四、尊重每一個人與每一個社會團體在資訊方面的隱私權與保密，並且維護智慧財產權，遵守圖書館專業職責所適用的法律、協定與標準	隱私權 財產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香港圖書館學會於 1995 年採用香港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內容如下表所示，其中包括資訊之正確性、近用性與隱私權。

表 2- 12

香港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香港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圖書資訊人員應該提供組織完整的館藏資源，在不受個人信念影響下，提供正確、無偏頗的服務	正確性
二、圖書資訊人員應該保護並促進每一位使用者的權益，使其在沒有視下，享有自由、平等使用資訊的管道	近用性
三、圖書資訊人員應該尊重使用者的隱私權，並對圖書館與使用者間關係予以保密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印尼圖書館學會為使圖書館員體認其在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訂定印尼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中唯提及應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

表 2- 13

印尼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印尼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第二章 一般責任 5. 印尼圖書館館員應該尊重使用者的隱私權，不得洩漏專業服務中所獲取的個人資料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色列圖書館中心於 1965 年成立，其中包括圖書館學會、教育部圖書館組、耶路撒冷的希伯來大學圖書館及檔案與資訊研究所，共同制定之以色列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條文規定中涵蓋 PAPA 四個議題。

表 2- 14

以色列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以色列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專業價值的原則 2. 圖書館館員的專業責任，包括：提供自由的資訊存取管道，以倡導知識自由；提昇人文與科學發展，並肩負公共與教育責任	近用性
三、服務層級 2. 館員基於公平的服務政策，以充分、準確、無誤地回覆使用者諮詢的要求	正確性 近用性
四、檢查行為 1. 館員在選擇與使用文獻資料時，應以是否符合圖書館的目標與標準為原則，不得因個人主觀、宗教或政治等觀點加以檢查 2. 館員不得因資料具爭議性或可能冒犯某些圖書館使用者，而予以排除 3. 館員必須提供具備多元意見的時事性資料，資料至少要能反映不同使用者之不同興趣，也不得因為受到壓力團體就將資料移除；亦不得因為是有利於少數團體就撤除資料 4. 圖書館必須與支持言論、表達和資訊傳播自由的個人、團體及機構合作 五、個人偏見 館員清楚區分個人看法與圖書館或服務單位意見的差異。在制定及推行圖書館政策時，館員不得強加個人意見於具有爭議的公眾議題上	近用性

以色列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六、保密原則 1.館員不得洩漏讀者查詢或存取的資訊，也不得洩漏讀者的參考資料來源與借閱資料 2.館員應確保讀者知道在圖書館的專業服務下，館員有責任維護讀者利用服務的隱私權	隱私權
七、著作權 館員應尊重著作權法	財產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義大利圖書館學會 1997 年 10 月 30 日通過採用義大利圖書館館員行為守則，如下表所示，對於近用性的部分除了對外不得接受任何檢查制度，對使用者也應保持公正各關之態度，而對達到此項守則，所提供之資訊之要求應與資訊之正確性有所相關，故此一項目與正確性有部分關聯。

表 2-15

義大利圖書館館員行為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義大利圖書館館員行為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對讀者的責任 1.館員保障使用者能夠存取公開的資訊與文件，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有所限制	近用性
一、對讀者的責任 2.館員所提供的資訊必須完整、客觀、公正，亦即不能受到館員個人的觀點、想法與價值觀的影響，更不得受到外在政治與經濟體的左右	近用性
一、對讀者的責任 3.圖書館在管理與提供服務時，館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國籍、社會地位、宗教或政治觀點而有所差別	近用性
一、對讀者的責任 4.館員應該反對任何針對館藏蒐集、組織與資訊提供的檢查行為	近用性
一、對讀者的責任 5.館員必須保障使用者的隱私權，不得洩漏使用者所詢問、取得及使用的資訊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牙買加圖書館學會於 1991 年修訂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應維護使用者取得資訊之管道，另則為應尊重使用者之隱私。

表 2- 16

牙買加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牙買加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四、圖書館館員 3.與讀者的關係 (1)每一位圖書館使用者都有權利存取館藏資料，無論是直接取得或是透過館際合作。館員有責任遵照圖書館的規定，提供便利的資訊取得管道，並不得有任何偏見。	近用性
四、圖書館館員 3.與讀者的關係 (2)館員尊重使用者的隱私權，不得洩漏使用者在研究過程中之任何資訊。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日本圖書館協會於 1980 年 6 月 4 日通過之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應維護資訊自由與公平外，即應尊重使用者之隱私，不得洩漏使用者之秘密。

表 2- 17

日本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第二條 圖書館館員對使用者不得有差別待遇	近用性
第三條 圖書館館員不得洩漏使用者之秘密	隱私權
第四條 圖書館館員應維護圖書館自由，並致力於資料的蒐集、保存及提供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韓國圖書館學會於 199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對於資訊之近用性表現在維護知識自由與提供公平之服務，其餘便是應保護讀者之個人資訊等隱私。

表 2- 18

韓國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社會責任：圖書館館員致力於民主社會的發展，保障人類的自由與尊嚴。 1.館員應努力維護憲法所保障的知的權利。	近用性
一、社會責任：圖書館館員致力於民主社會的發展，保障人類的自由與尊嚴。 3.館員應保護圖書館與讀者的自由，提供公平的資訊使用管道。	近用性
五、服務態度：圖書館館員全心全意服務民眾，引導民眾認識圖書館的真正價值。 2.館員不以讀者的意識型態、年齡、性別或社會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	近用性
六、館藏蒐集：圖書館館員是負責蒐集、組織、典藏知識資源，及提供自由使用資訊的最重要管理這，應抵抗任何干預上述活動的行為。 2.館員不應有偏見、企圖干預或意圖影響館藏徵集。	近用性
六、館藏蒐集：圖書館館員是負責蒐集、組織、典藏知識資源，及提供自由使用資訊的最重要管理這，應抵抗任何干預上述活動的行為。 4.館員應保護讀者的個人資訊，即使受到壓力，亦不得洩漏讀者的個人資料。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立陶宛圖書館學會於 1998 年通過採用立陶宛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中主要是強調應捍衛資訊自由，反對任何檢查制度，並且尊重智慧財產權與隱私權。

表 2- 19

立陶宛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立陶宛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館員為社區與每一位讀者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不因其國籍、種族、社會、宗教、性別及年齡而有所差異。館員與使用者的關係建立在互近互讓的基礎上。	近用性
二、館員捍衛閱讀自由，反抗圖書進行檢查，並對使用者提供自由使用資訊與知識的管道。館員尊重著作權，並依法面對智慧財產。	財產權 近用性
三、館員尊重讀者的隱私權，不散布機密資訊。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馬來西亞圖書館學會制定之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中對於提供資訊之正確性、公平與知識自由等原則外，亦應維護讀者之隱私。

表 2- 20

馬來西亞圖書館學會之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馬來西亞圖書館學會之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館員必須提供最高品質的圖書服務，包括：適當且有用的組織性資源及公平的服務政策，與正確、公正及親切的回應服務的請求。館員也必須致力於提升優異的專業表現，保持及增進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隨時注意圖書館學的最近發展。	正確性 近用性
二、館員應該堅守知識自由的原則，並在合法的範圍與在沒有差別待遇下，提供使用者自由平等的資訊使用管道。	近用性
三、館員必須保護使用者的隱私權，不得透漏使用者所尋找、獲取、詢問及界定的資訊或資料。	隱私權
六、館員任何型為與決定必須基於專業的考量。除了正規定與專業服務的收費外，不得利用職權額外收取其他費用。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墨西哥國家圖書館學會於 1990 年三月開始制定專業倫理守則，並在 1991 至 1992 年間通過採用，如下表所示，重視維護資訊自由、反對檢查行為與注重使用者隱私。

表 2- 21

墨西哥國家圖書館學會專業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墨西哥國家圖書館學會專業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1. 資訊便捷利用 館員應該體認資訊對於國家各項發展的意義與價值，因此應該促進資訊的便於使用。館員在合乎現有法規及本機構的相關規定下，應該反對任何圖書館服務與文獻資源發展的檢查行為。	近用性
2. 服務客觀公正 館員執行職務時，應該堅守自由平等的原則，以確保工作的客觀性；不得隱瞞或藐視事實，以致發生錯誤。在服務時，館員必須區辨個人與機構(圖書館)觀點的不同。	近用性
3. 慎守保密原則 館員應該審慎處理讀者詢問或獲取的資訊、讀者的個人資料以及讀者的諮詢或借閱記錄，除非得到讀者的授權。	隱私權
8. 讀者服務關係 館員應該提供使用者親切、專業、客觀與無偏頗或歧視的服務，並在專業保密下提供所需資訊。	隱私權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荷蘭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委員會於1993年5月13日通過實施公共圖書館館員專業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資訊之傳播應本持公平公開原則、維護資訊自由且反對檢察行為，並應保護讀者隱私。

表 2- 22

荷蘭公共圖書館館員專業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公共圖書館館員專業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6.資訊傳布 (1)館員尊重每一個人都享有自由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及鼓勵資訊在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與圖書館之間之自由傳輸。藉此，館員的工作有助於社會某些團體的開放。	近用性
7.道德修養 (1)館員依據公開、社會責任及公正的原則執行任務。在提供資訊時，館員運用明確的原則，從事資訊與資訊源的選擇。	近用性
7.道德修養 (3)館員強烈譴責任何形式的檢查行為。	近用性
8.資訊品質 館員致力提供可靠的資訊，而時事、社區議題與多元化也應列入考量。	正確性
9.隱私權 (1)館員應依法時時保護讀者的隱私權。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紐西蘭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學會所制定之專業行為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館員應公平地提供資訊且保護使用者之隱私。

表 2- 23

紐西蘭專業行為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紐西蘭專業行為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三、圖書館館員提供服務或選擇館藏時，不應因社會經濟地位、政治、種族、宗教、膚色、信仰、性別或性取向而有所歧視	近用性
四、圖書館館員因服務而取得之讀者資料與讀者個人興趣檔案，均屬於保密性資料，非經讀者許可或因為法律上的要求，不得洩漏。這項義務，在使用者與圖書的關係結束後，依然有效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菲律賓共和專業規則委員會於1992年8月14日的馬尼拉，在決議案中所制定之菲律賓專業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

表 2-24

菲律賓專業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菲律賓專業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4.館員服務讀者應該誠實不欺。行為必須莊嚴、公平、公正及誠摯地執行任務，不應有違反法律、道德、習俗及公眾權益的行為	近用性
5.館員應該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以有禮、積極、適當、熟稔、確實及公正的態度回應所有的協助請求	正確性
6.館員不應洩漏執行專業服務時所獲取的資訊。除非基於公眾利益因素，才能向主管機構揭露	隱私權
7.館員不應歧視任何使用者且應使社會大眾都理解圖書館的資源與服務	近用性
25.館員應傾力反抗任何個人或團體對圖書館館藏的檢查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葡萄牙圖書館館員、檔案管理員與文獻管理員學會、葡萄牙科技資訊發展學會與葡萄牙文獻維護學會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大會通過之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主要強調的概念包括資訊自由之重要、尊重讀者隱私與提供資訊之正確性。

表 2-25

葡萄牙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葡萄牙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p>一、知識自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資訊取得更為便利，讓使用者可以取得各種形式的資訊 2.建立符合使用者資訊服務需求的館藏，採取主動的服務，以確保使用者的需求在未提出前，其需要已經被掌握 3.徵集館藏時，須在資訊供需之間、更新與保存之間、多元主題與不同觀點之間等力求平衡 4.促使所有資訊，都有便捷的獲取管道 5.提供資訊的利用即是館員的服務 6.明定資訊服務政策，並明確揭禁資訊服務的主要目的，就是使每一位使用者都能取得各種形式的資訊 7.不得以任何外在因素干預或阻擾資訊自由利用管道 8.不得以個人意見干預資訊自由利用管道 9.反對任何可能限制或操縱資訊自由利用管道的執行決議 10.參與並支持與維護資訊使用權有關的相關法律制定聽證、聲援與公布的活動 	近用性

葡萄牙資訊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二、使用者的隱私權 1. 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只用於其收集目的而利用 2. 以下資料皆屬個人隱私：借閱的資料、查詢的書目資料，以及任何可能揭露使用者身分與其活動的資料 3. 不得印製具有隱私性質的資料，應遵守安全規定以確保這些資料不會被從中攔截 4. 不得將書面或電子的個人資料，留在容易被其他使用者易於取得或使用的地方 5. 對於電子檔案的操作與使用，除非經過授權，否則應留心保護 6. 針對使用者的閱讀習慣或對書目的興趣，基於維持正常作業需要時才匯集，且僅供研究或統計目的使用 7. 不得將使用者使用服務的內容告知其他使用者 8. 任何違反使用者隱私權的資訊服務要求，都視為不當濫用 9. 若不得不提供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資訊專業人員必須事先以書面的方式徵得使用者的同意	隱私權
三、專業精神 13. 以客觀及公正的態度與使用者維持關係	近用性
三、專業精神 14. 提供使用者適當、完整及明確的資訊	正確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新加坡圖書館學會所制定之新加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除了強調提供資訊時之公平，亦應保護讀者之個人隱私。

表 2- 26

新加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新加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二、與讀者的關係 1. 館員有責任提供圖書館的資源與服務給圖書館潛在的讀者，並應不偏頗地對待每位讀者	近用性
二、與讀者的關係 2. 館員有義務保護因服務所獲取讀者個人資料之隱私權	隱私權
三、與館員的關係 4. 館員的隱私權應獲得尊重。任何工作人員的個人資料都應予保密。凡對員工造成負面影響的資料，只能在基於改進圖書館服務時，才能提供給適當的管理單位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斯洛維尼亞圖書館學會 1995 年 11 月 8 日大會通過斯洛維尼亞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其中強調提供資訊時之公平與對抗檢查制度，即應保護讀者之隱私。

表 2-27

斯洛維尼亞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斯洛維尼亞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六、館員應基於專業與基本禮貌，以平等、公正及尊敬的態度對待讀者。讀者也應以相同的態度對待	近用性
七、館員應保護讀者的隱私權，包括讀者個人資料、借閱資料及蒐尋的資訊	隱私權
九、館員應反抗對資訊取得與流通所進行的各種檢查與非專業的無理限制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斯里蘭卡圖書館學會於 1997 年 12 月 6 日審核通過斯里蘭卡專業行為與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主要強調資訊流動之平等與避免檢查制度。

表 2-28

斯里蘭卡專業行為與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斯里蘭卡專業行為與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對社區與讀者負責 3. 促進資訊與思想的自由流動，並在合法的情況下，保障每個人都能自由平等獲取資訊，不得有所歧視	近用性
一、對社區與讀者負責 4. 鼓勵資訊的自由流通，對抗非法拒絕提供資訊及不當的檢查制度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瑞典圖書館館員學會所制定之瑞典專業服務與專業倫理綱領，如下表所示，主要強調資訊傳播應無限制且本持公平公正之原則，並保障讀者之隱私。

表 2-29

瑞典專業服務與專業倫理綱領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瑞典專業服務與專業倫理綱領	與 PAPA 之對應
三、館員必須以尊敬及良好的判斷力；公平與公正的態度對待讀者，且必須保障讀者之隱私權，不得透露讀者個人資料與借閱相關資訊	隱私權 近用性
四、館員無論使用任何媒介，皆必須致力協助讀者，取得館藏資源與資訊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瑞士圖書館與圖書館館員學會於 1998 年 9 月 4 日通過之瑞士圖書館館員專業行為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資訊自由與提供資訊之正確性。

表 2- 30

瑞士圖書館館員專業行為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瑞士圖書館館員專業行為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三、資訊自由 6. 圖書館館員將館藏資料提供給大眾時，應避免受到種族、性別、宗教、政治傾向及社會現象等的影響。為了達成這個目的，館員積極推行的政策為協助讀者能夠獨立查詢資料。在合法的前提下，館員建立取得資料的管道，讓讀者可以自由地取得各種知識、思想及文化資訊	近用性
三、資訊自由 7. 圖書館館員為了維護讀者的權益，推動免費的自由資訊管道。此外，館員也以傳統的方式或電子資源，妥善協助讀者獲取資料	近用性
七、專業責任 15. 圖書館館員不得因私人的嗜好或偏見，而傳達不實的資訊給讀者	正確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烏克蘭圖書館學會於 1996 年 5 月 30 日核準通過烏克蘭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知識自由與反對檢察制度，並對讀者之各項資訊保密且提供正確之資訊。

表 2- 31

烏克蘭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烏克蘭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二、尊重人類尊嚴，並保障每位讀者取得資訊的權利	近用性
三、信守知識自由與資訊自由	近用性
四、反對任何企圖對閱讀與圖書館藏書所進行的檢查	近用性
五、保障圖書館讀者的隱私權，並對其使用圖書館服務與資訊服務予以保密	隱私權
六、有義務在進行圖書館服務與資訊服務的過程中，提供即時、完整與客觀的資訊	正確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英國圖書館學會於 1983 年通過之英國圖書館學會專業行為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資訊傳播須自由平等，且應保護讀者所有資料之隱私。

表 2- 32

英國圖書館學會專業行為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英國圖書館學會專業行為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5.會員若在開放給大眾使用的圖書館工作,除了因保密因素限制資訊的流通外,會員有義務促進資訊與思想的流通,並在合法的情況下,保障每個人都能自由平等地取得資訊,不得有所歧視	近用性
8.(1)會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親手交付電子傳輸等)將任何機密、資訊或行政紀錄予第三者;也不得在未獲讀者同意的情況下,將這些資料、資訊或行政紀錄用於其他用途。這項義務在圖書館館員與讀者關係終止之後,依然有效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美國圖書館學會在 1995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倫理守則中明訂圖書館員應該信守的價值觀，並具體指出在多變的資訊環境中，圖書館館員所應肩負的倫理責任。圖書館員對於資訊的選擇、組織、保存與傳布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而圖書館員的任務就是要倡導知識自由及資訊自由使用，學會制訂了最廣義的守則以作為專業倫理抉擇時的指導（ALA，1995）。以下將列出在 ALA 所制訂的守則中與 PAPA 相對應之部分：

表 2- 33

美國圖書館協會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美國圖書館協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我們提供適當與便利的資源，使圖書館讀者享有最高水準的服務品質。我們遵守公平的服務政策，提供公平的資訊管道；對於讀者的要求，我們以有禮貌、不偏頗的態度提供正確的解答	正確性 近用性
二、我們維護知識自由的原則，反對任何對圖書館資源檢查的行為	近用性
三、我們保護每一位圖書館讀者的隱私權，對讀者搜尋及獲取資料；諮詢、購買、徵集及傳輸的資訊均予以保密	隱私權
四、我們尊重智慧財產權	財產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另外，美國圖書館館藏徵集與技術服務學會在 ALCTS 會員指導方針中列出美國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補充附錄，是在 1994 年 2 月 7 日通過，如下表所示，其中強調應提供多元化及公平的資訊利用管道。

表 2- 34

ALCTS 會員指導方針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ALCTS 會員指導方針	與 PAPA 之對應
二、提供多元化及公平的資訊利用	近用性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美國法律圖書館學會於 1999 年 4 月 5 日通過美國法律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如下表所示，強調應暢通資訊取用之管道、保護使用者之隱私與機密及尊重智慧財產。

表 2- 35

美國法律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美國法律圖書館學會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
一、服務範圍 1. 倡導開放有效的管道，以提供法律及其他相關資訊。並明白必須建立不同的方法，以保存、維護、與檢索各種形式的法律資訊	近用性
一、服務範圍 2. 研擬尊重機密與隱私權的服務政策，以示對使用者負責	隱私權
三、認同並尊重智慧財產的擁有者與使用者	財產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反觀國內，國家圖書館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在 2002 年 12 月制訂了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以作為圖書館員在工作時之行為依據。下表整理了中華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與 PAPA 所對應之議題：

表 2-36

中華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中華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	與 PAPA 之對應主題
館員應積極維護閱讀自由，並抗拒不當壓力。 館員基於維護讀者資訊權益，落實人權保障，應抗拒來自政府、商業及宗教等不當之檢查、干涉與壓力。	隱私權 近用性
館員應基於平等原則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待遇。 館員提供服務應基於平等原則為之，不分性別、年齡、膚色、種族、教育、職業、宗教、黨派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此外，圖書資訊之提供應本於共有共享原則為之，亦不得因館員個人因素，致其服務產生偏頗或不公平情形。	近用性
館員應精確、有效處理圖書館業務，提供最佳服務。 館員在工作的過程中應採用準確與科學的方法，以節省讀者的時間，應用資訊科技、採用圖書資訊相關標準與規範、熟悉圖書館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使圖書館業務處理更為順暢。	正確性
館員執行職務時，應嚴守業務機密、維護讀者隱私，不圖利自己或加損害他人。 館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應予嚴守，對於讀者之隱私並應確實保護，此外，執行職務應以提供神聖之社會服務自加期許，不得有絲毫藉故刁難，圖利自己甚或損害他人之行為，俾樹立館員清新守分之典範。	隱私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倫理守則的制訂其實只是為了相關人員在作業上遇到困難時可用來作為判斷的依據，但是倫理的範圍廣泛，可能產生的問題層出不窮，光是倚賴守則來解決問題是不夠的，正確的解決之道還是應回歸到教育層面，因教育旨在建構我們邏輯思考與理論架構，利用教育植入資訊倫理相關的價值觀與正面思考的種子，如此一來在日後面臨問題時，館員便能察覺問題之所在，並冷靜思考，做出正確的判斷與良好的決策。

第五節 課程設計

針對本研究之資訊倫理課程設計需求，本節欲探討課程設計模式理論，期望從既有的課程設計模式中，建構適合本研究之課程設計模式。

劉玉玲(2003)認為，課程設計模式又稱為課程發展模式及課程決定模式，是課程設計實際運作狀況的縮影，或是理想運作狀況的呈現，希望藉以介紹、溝通或示範課程設計的藍圖，使未來的課程設計行動獲得指示。也因此，將各種課程設計模式運用在實際的課程設計上時，不必要全然套用所有的課程設計步驟與元素，而是要針對課程內容的性質、目的、現實狀況做通盤考量，彈性的進行課程設計，以下研究者將針對國內外課程設計研究最常提及的幾種課程設計模式進行探討，以作為本研究資訊倫理課程設計方式的參考。

壹、目標模式

目標模式的課程設計始於泰勒(Tyler,1949)在 1949 年出版「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一書，提出了課程設計模式要從以下各角度出發：

- 一、尋找教育的需求：教育需求指的是學生的需要、社會的需要、學科專家建議等。
- 二、探索需要：課程設計者在尋找教育目的時，首先分析課程接受者的興趣和需要的相關資料，泰勒主張資料蒐集可以藉由晤談、調查或觀察而來。
- 三、建立明確的教育目的：其主張應採用行為目標的敘寫方式，將這些目的轉化為教學目標。
- 四、選擇與組織學習經驗：在目標建立後，尚應選擇、組織學習經驗，供課程接受者學習，且評鑑教育目標是否已達成。

龍渠(Rowntree,1982)同樣提出目標模式的課程設計方法，其主張課程設計應有四個步驟：

- 一、確認目的：此步驟裡，不但要分析科目的目的，而且要分析課程接受者背景，建議具體目標，考慮評鑑學生的方法。
- 二、發展必要的學習經驗：分析達成目標的必要條件，思考所要包含的教材範圍，確定學習的因素和順序，確定課程接受者的學習策略，選擇適當的教學媒體和材料。

三、評鑑學習經驗達成目的之效果：使課程接受者試用所設計學習經驗，評鑑學習結果並加以分析。如不滿意則修正，再試用；如果滿意，則正式使用，追蹤結果。

四、評鑑結果：用以改進學習經驗，使其更能達成目標。

採用目標模式的設計者認為目標是合乎邏輯的，任何理性活動，都有其導向的目標；教育如欲成為理性活動，也應該要陳述目標。目標模式事先詳述目標，因此便於學習評鑑，從而可藉此改善課程，促進教學效果；目標模式同時具有組織和聯貫的力量，一切以目標為依歸，是當前課程設計領域之顯學(劉玉玲,2003)。

目標模式講求目標的設立要具體明確，同時最好採行行為目標的敘寫方式；本研究欲設計圖書資訊學領域之資訊倫理課程，倫理課程性質偏向哲學性之探討，若要設立明確之行為目標，實屬不易，且有執行上的困難；然而目標模式之步驟仍值得借鏡，如先分析課程接受者之需求，再據以進行課程目標之確立與課程發展，有助於本研究資訊倫理課程發展初期步驟之建立。

貳、寫實模式

寫實模式(Naturalistic model)，有時譯為「自然模式」，是由 Walker(1971)所提出，其主要包含三種分：課程的立場(platform)、慎思過程(deliberation)及設計(design)。他認為課程發展人員都有其先在觀念，包含他的信念、價值、假定、意象、理論及行動或決定程序。課程立場是課程發展人員站立的基礎，他從這裡開始去構思他所要設計的課程。

Walker 認為，從「立場」到「設計」之間，必須有「慎思」過程，而課程慎思的重點在於：第一，課程發展人員必須找出決定點；第二，他必須在這個點上形成各種可變通的方案；第三，必須通盤考慮變通方案的優缺點；第四，仔細衡量，並做出選擇。在慎思的過程，課程設計人員也許會發現「立場」存有矛盾，這時候他會想辦法澄清立場、解決矛盾問題。

在寫實模式中，課程發展過程輸出的不是一組物品，也不是一連串的行為目標，不是一套學習經驗，而是一組設計的決定，要做這些決定，則有賴於運用其立場的信念及所獲得的資訊加以慎思。

寫實模式告訴我們課程設計必然包含課程設計者本身所持有的信念在裡頭，帶給本研究最主要的啟示便是，在決定資訊倫理課程內容上，可依據研究者

所蒐集的資料進行需求分析，進而從分析結果，決定要加強的課程內容。

參、歷程模式

巴恩斯(Barnes,1982)闡述目標模式時，曾說他不相信擬訂一連串目標來設計課程會是最好的課程設計模式，他認為有許多非正式的設計方法，或許會更貼近授課者的思考方式(黃政傑，2005)。巴恩斯認為，課程設計不一定要事先陳述預期的學習結果，相反地，卻可由內容和活動設計開始，著重教學過程和學生在此過程中的經驗，賦予學生自由、創造的機會，產生各式各樣的學習結果。不過在這種設計背後，應該還是要有課程設計者的價值觀，這樣的觀點則和上述寫實模式的觀點一致。

巴恩斯(1982)認為課程設計應包含下列階段：

一、建立程序原則：包含屬於整個課程的通則及屬於特定題材的原則。

二、運用這些原則選擇活動，指引教師課程上的參與。

從以上描述我們不難發現，其課程設計的方式是以教師授課的角度進去思考，他不重視預設一連串的教學目標，而是強調教學過程，與教學過程中所包含的知識、活動和問題，這個歷程就是目的，因此這過程不必是外在目標的手段。

Peters(1966)指出程序原則中，課程內容的選擇必有課程設計者內在判斷的規準，因為教育是有價值的活動，傳授有價值的东西給學生，所以這個價值就是課程內容選擇的依據，不必以學生行為做標準。Hirst(1974)也認為，教育在傳授學生有價值的知識，知識本身即具有價值，因此應該被視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

黃政傑(2005)認為，歷程模式所設計的課程，相當強調教師的投入，教師也必須是個學習者，和學生一樣求得發展；歷程模式強調教師判斷，對教師所要求的能力也比較高。

本研究所欲建構的資訊倫理課程，其教授內容宜以道德兩難情境為手段，在此等情況下，透過兩難情境、教師與學生的對話，可能每每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實難在課程教授之前，就預設可能達成之教學成果；歷程模式給予本研究最大的啟示，就是資訊倫理課程的教授方式，宜著重教師與學生的課程互動，課程活動設計上，宜採建立程序原則的方式，以解決倫理、哲學性課程難以具體行為目標來設計的障礙。

肆、情境模式

史克北(Skilbeck,1984)提出課程設計的情境模式，將課程設計與發展置於社會文化架構中，學校教師則藉由提到學生了解社會文化價值、詮釋架構和符號系統的機會，改良及轉變其經驗。其模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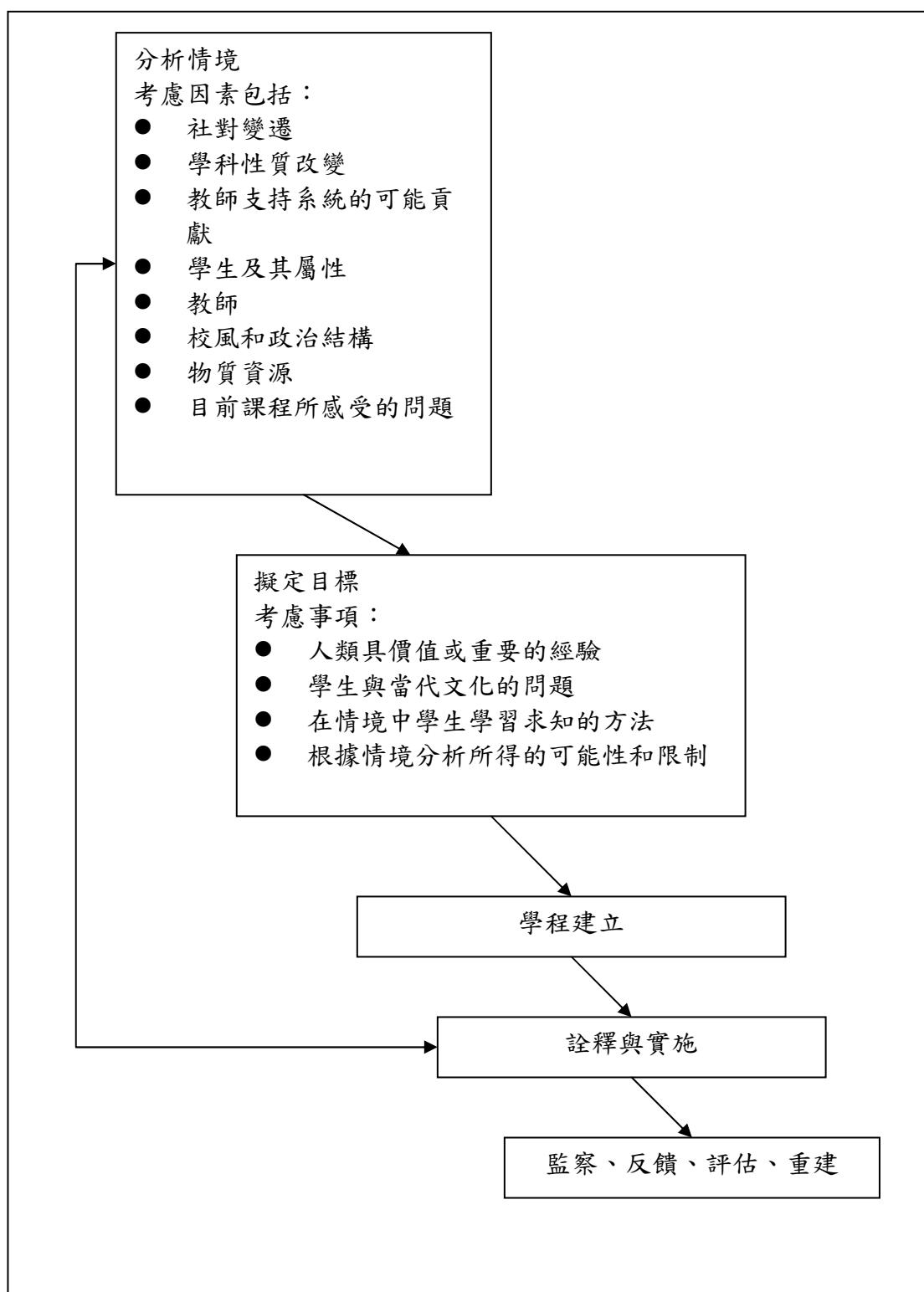


圖 2-1 史克北課程設計模式
資料來源：李子建、黃顯華，1996

由上圖可看出，情境模式中，目標基本上是衍生情境分析的結果，目標命題包括教師和學生的行動；目標的類型很多，可把普遍的、特定的、短期的及長期的目標等加以選擇，這些目標會暗示設計者的偏好、價值、判斷、優先性和強調重點。

情境模式中的學程建立包含以下工作(李子建、黃顯華，1996)：

- 一、設計教學活動（內容、結構和方法、範圍和順序）
- 二、教材
- 三、合適的機構性環境
- 四、人事調配和角色介定
- 五、時間表和資源的供應

詮釋與實施關心的則是課程轉變時所遭遇的問題，因為課程引進會產生接納的問題，設計者會須要應付不確定的情況、面對混亂、抗拒或漠不關心的困難。最後階段的工作主要是設計監察和溝通系統、準備評估程序；設計者會評估學生的學習潛能和表現，也會對課程實施過程進去評鑑。

情境模式和目標模式最大的不同在於，情境模式鼓勵課程設計者考慮需要改變的情境，而非強調實施預先設計模式的策略。

伍、小結

由以上課程設計模式的探討，我們發現各家學者雖然對於課程設計所應著重的面向有所爭議，比方說目標模式強調課程設計應重視預先行為目標的建立，而歷程模式則著重在課程中，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過程，也有如情境模式一般採取折衷的作法，強調雖然預設目標有其必要，但仍要考量學習的情境、同時也要視情境的不同，採取變通的課程設計觀點。但研究者認為，各種課程設計模式有其優缺點，這也表示課程設計沒有真正有一套完美的課程設計模式可以套用在所有的課程設計情境中，課程設計者在設計課程時，仍應考量課程內容的特性、情境資源，採取靈活變動的課程設計方式來量身訂作課程，正如劉玉玲(2003)所言：將各種課程設計模式運用在實際的課程設計上時，不必要全然套用所有的課程設計步驟與元素，而是要針對課程內容的性質、目的、現實狀況做通盤考量。

透過課程設計模式的探討，我們也瞭解到課程設計者在設計課程時，必須將自己的信念與價值觀展現在課程設計的內容上，因為教育是一項有價值的活動，將課程設計者認為有價值的知識進行展現，才是課程設計的主要目的。在本研究中，有價值的知識有賴於透過資料蒐集的方式，進行圖書館館員資訊倫理課程需求分析，在分析過程中，研究者需找出當前圖書館從業人員之資訊倫理課程需求，並將這樣的結果貫徹在課程設計之中。